

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7-2018 学年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17-2018 年度哈尔滨工业大学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办厅[2017]3 号）精神，严格落实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<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>的通知》（教办函[2014]23 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强民主管理、促进依法治校。现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概述

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围绕“建设世界一流大学”的战略目标，以服务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为主线，以学校信息公开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为重点，在落实信息公开单位主体责任、加强信息公开落实、深化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强化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

进一步完善了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，全校上下形成了由校长统一领导、学校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、师生积极参与、有关部门协调监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。不断强化信息公开主责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程度，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。根据学校行政机构改革，重新梳理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中责任

单位的归属，保证相关信息准确、及时，落实了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网站

修订和完善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对依申请公开的目的信息给予明确，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学校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指南，保障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。同时及时更新学校门户网站（www.hit.edu.cn）上的信息公开（xxgk.hit.edu.cn）专栏。在校内全面推进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，在系统中设置专栏公开学校相关信息。通过网站和办公系统相关专栏的内容和有关链接，社会公众可以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制度及相关内容进行高效、便捷的了解和查询。

（三）继续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

学校在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同时，还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保密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既做到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1.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

2017-2018 学年，全校新增通过网络方式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 13446 条，详见表格如下。

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学校相关网站发布信息统计				
序号	网站名称	网址	数量	备注
1	主页	www.hit.edu.cn	518	
2	校内OA系统	oa.hit.edu.cn	372	
2	今日哈工大	today.hit.edu.cn	10740	
3	本科教学信息	hituc.hit.edu.cn	24	
4	本科招生信息	zsb.hit.edu.cn	95	
5	研究生教学信息	hitgs.hit.edu.cn	162	
6	研究生招生信息	yzb.hit.edu.cn	129	
7	科研信息	kjc.hit.edu.cn	169	
8	人事信息	rsc.hit.edu.cn	30	
9	财务信息	cwc.hit.edu.cn	61	
10	国资信息	gzc.hit.edu.cn	535	
11	后勤信息	hqjt@hit.edu.cn	611	
总计			13446	

2.主动公开信息内容

(1)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。包括学校名称、办学地址、办学性质、办学宗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内部管理体制、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。

(2) 学校文件、规章制度、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。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、学校教育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。

(3) 学校公共资源信息。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公开学校教室、公用房、教学资源、大型仪器设备、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。

(4)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。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；学生学籍管理、帮困助学、学生奖励、就业指导等信息；教职工培训、人事任免信息、招考录用、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；饮食服务、校园安保、户籍管理等后勤保卫信息等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学校设有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负责日常信息公开工作，在 2017-2018 学年中明确要求依申请公开信息的，有 3 份相关申请，均按照程序予以处理，其中不予公开 1 件、予以公开 1 件、予以部分公开 1 件。

(三)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

根据教育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高校本科招生工作要遵循“六公开”制度，即招生政策公开、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、招生计划公开、录取信息公开、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和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，学校按照上述要求及时公布相关信息，并以哈工大本科生招生网站（zsb.hit.edu.cn）、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

台、哈工大本科招生简章、招生宣传画报等为载体，让考生及时了解学校的招生情况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、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（四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

财务处实行财务信息公开，增加工作的透明度，接受师生的监督。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主要以财务处网站（cwc.hit.edu.cn）和财务处收费大厅展板等为平台，主动向社会公布管理制度、教育收费公示、财务预算决算等信息。

财务处制定了《财务管理制度汇编》，汇编内容和国家、学校新制定的规章制度等相关文件在校园网公示，教育收费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的监督。财务收支预算、财务分析、重大财务事项及时向主管校长、校常委会汇报，在2018年学校教代会上公布年度财务收支报告，让老师了解学校的财务运行状况。

（五）对公开信息的评议情况和遭到举报的情况

学校高度重视民主评议工作，切实服务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，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，不断完善工作体系。本年度，没有接到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，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满意。

三、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

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，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有：部分部门在思想认识上重视程度不够；部分部门在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、保密审查等方面不够规范；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

长效机制建设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阶段拟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随着学校综合改革的进程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意识，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规范工作机制，加强顶层设计。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，统筹优势人力资源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力量和能力水平。

（二）加强研究学习和业务培训。积极学习国家和上级领导部门的工作要求及兄弟高校的工作经验，加强工作交流研讨。结合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，在学校不同层面、不同范围内，组织各类业务宣讲、培训、专家讲座等，支持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教育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考核。建立健全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机制，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方面纳入评价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问责。

四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

详见学校主页信息公开链接（xxgk.hit.edu.cn）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

2018年10月30日